

证券代码：835574

证券简称：ST 鸿鑫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鸿鑫互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574	ST 鸿鑫	2022 年 5 月 2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静安中心 10 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王海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鉴于梁雪林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董事会提名，拟补选王海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经公司核查及王海东先生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王海东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及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张雷、张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》议案

鉴于蔡丽平女士、王军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监事会提名，拟补选张雷先生、张杰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

经公司核查及张雷先生、张杰先生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张雷先生、张杰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及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

（1）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2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3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28日9:30~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10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10-57124288

(二) 会议费用：各参会股东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鸿鑫互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鸿鑫互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3日